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4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0	华海清科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22日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ir@hwa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20,1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8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紫宸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紫宸提供担保15,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嘉拓提供担保1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嘉拓分别提供担保500,000万元、46,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嘉拓提供担保255,000万元、2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00万元、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四川紫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QD42G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5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天峨一路888号
注册资本	241,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80,444.15 负债总额 / 351,866.48 资产净额 / 228,577.67 营业收入 / 36,915.56 净利润 / -3,046.53

2、四川嘉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四川嘉拓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BH8YU4A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0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峨岭大道666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0,280.49 负债总额 / 12,833.98 资产净额 / 7,446.51 营业收入 / 22,628.11 净利润 / 4,367.5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15,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1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项目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00万元、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02.0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86%。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截止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2,143,797,731股的24.79%。本次解除质押81,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本次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0,11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89%,占公司总股本的8.40%;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0,1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73%,占公司总股本的8.40%。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梁丰
本次解除质押	81,6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1%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8日
持股数量	531,510,881股
持股比例	24.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0,1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0%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7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将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加期审计情况,对前次申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相较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更新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目录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相关主体名称、备考审阅报告、报告期等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财务数据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截止日注册证书、财务数据等相关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财务数据及相关主体名称等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财务数据、资产、产能、采购情况等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更新可比案例情况描述等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审计报告文号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审计报告文号及财务数据等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财务数据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与格式,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财务数据有效期更新等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7号)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修山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普瑞”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财务数据将于2026年6月30日到期,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公司及中介机构以2025年12月31日作为加期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开展了相关补充尽职调查及核查工作,已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更新了标的公司及公司备考相关财务数据等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汤正鹏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并由其对标的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2025年1-9月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财务数据将于2026年6月30日到期,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12月31日作为加期审计基准日就本次交易补充出具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汤正鹏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信息”)持有公司股份1,81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汪加胜持有公司股份47,869,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IPO前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鹿山信息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和韩丽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减持计划,股东鹿山信息、汪加胜因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848,98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1,616,32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3,232,65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6年6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鹿山信息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8日,鹿山信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汪加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3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810,850股
持股比例	1.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10,850股

股东名称	汪加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7,869,501股
持股比例	29.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788,60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900股

股东名称	韩丽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274,762股
持股比例	5.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274,762股

注:韩丽娜女士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10,850	1.12%	韩丽娜女士为鹿山信息控股股东。
	汪加胜	47,869,501	29.62%	汪加胜先生与韩丽娜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丽娜	9,274,762	5.74%	汪加胜先生与韩丽娜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58,955,113	36.4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鹿山信息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7日
减持数量	210,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0,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20-21.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409,969.2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
当前持股数量	1,600,7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9%

股东名称	汪加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7日
减持数量	4,628,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98,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2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70-22.69元/股
减持总金额	98,103,0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8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3,241,4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26.75%

注:1、“当前持股比例”按照2026年6月8日公司总股本161,632,896股计算所得。

2、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持股比例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禾致源”)注意到,美国国防部于2026年6月8日发布依据《2021财年国防授权法》第1260H条更新的相关清单,将“Novogene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七十余家中企列入其中。

诺禾致源为独立经营的民营企业,与《2021财年国防授权法案》1260H条款指出的相关部门无任何拥有、控制、受益所有、关联关系。将公司认定纳入1260H名单的指定依据与事实完全不符。

诺禾致源已经与美相关方面开展沟通,澄清事实,并将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及全球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诺禾致源被错误地纳入1260H清单,并不意味着已被列入任何制裁或出口管制名单。截至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开展,未见异常。

诺禾致源将继续专注于开拓前沿分子生物学技术和高性能计算在生命科学研究和人类健康领域的应用,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生命科学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者。为全球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医院、医药研发企业、农业企业等提供基因测序、质谱分析和生物信息技术支持等多组学技术服务。

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8日,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南京美思德”)生产装置三单元发生着火事故。事故发生后,南京美思德即刻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人员开展抢险施救工作,第一时间成立事故调查小组,全力做好救治、调查及善后等各项工作,并按相关程序上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目前现场险情已得到有效控制。

同日,属地所在安全主管部门对南京美思德作出了事故区域生产装置三单元停产的现场处理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事故区域生产装置三单元已按处理决定停产,生产装置其他单元均正常运行。经初步预计,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事故原因及造成的损失尚在调查确认中,南京美思德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对本次事故出具的调查报告,公司尚无法准确预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及子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公司将充分关注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0日